

备案号：J16083-2021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DB

DB33/T 1259-2021

## 装配式内装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assembled interior decoration

2021-10-29 发布

2022-04-01 实施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 装配式内装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assembled interior decoration

**DB33/T 1259 – 2021**

主编单位：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行日期：2022年4月1日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2021 北京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

2021 年 第 49 号

## 关于发布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装配式 内装评价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装配式内装评价标准》为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编号为 DB33/T 1259-2021，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本标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并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公开。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10 月 29 日

# 前 言

本标准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0 年度浙江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及相关工程建设标准编制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浙建设函〔2020〕443 号）的要求，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会同有关单位组成编制组。编制组通过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相关先进标准，遵循国家现行标准，结合浙江省实际情况，在广泛征求意见、反复讨论和修改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 5 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内装装配率计算、评价等。

本标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8 号蓝天商务中心 14 楼；邮政编码：310005；邮箱：1398970334@qq.com），以便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主 编 单 位：**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武林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绿城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铭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世贸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百合盛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银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广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新天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浙江梦怡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龙元明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太伟宜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贾华琴 何静姿 单玉川 丁泽成 王文广  
吴建挺 安浩亮 王剑锋 潘新跃 宣震鹰  
黄刚 朱快 陈双汪 陆伟东 钱良根  
吕鹏 郑建成 应建方 叶希标 金阳  
陈金祥 胡宙波 程勇俊 郑建敏 安德亮  
徐燊 吴宽阔 王献 袁海泉 李依蔚  
翁延华 汪楠 王敏 娄艳  
**主要审查人:** 许世文 游劲秋 赵宇宏 李志飏 李宏伟  
章雪峰 杜力

# 目 次

1 总 则	( 1 )
2 术 语	( 2 )
3 基本规定	( 3 )
4 内装装配率计算	( 4 )
5 评 价	( 11 )
本标准用词说明	( 12 )
附：条文说明	( 13 )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标准公开浏览专用

##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	( 1 )
2	Terms .....	( 2 )
3	Basic requirements .....	( 3 )
4	Interior decoration prefabrication ratio calculation .....	( 4 )
5	Evaluation .....	( 11 )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	( 12 )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	( 13 )

# 1 总 则

**1.0.1** 为规范民用建筑装配式内装评价，促进装配式内装发展，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浙江省民用建筑装饰装修的内装装配率计算和装配式内装的评价。

**1.0.3** 装配式内装评价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标准公开浏览专用



## 2 术 语

### 2.0.1 装配式内装 assembled interior decoration

采用干式工法，将工厂生产的内装部品部件在现场进行组合安装的装修方式。

### 2.0.2 内装装配率 interior decoration prefabrication ration

评价单元采用预制内装部品部件的综合比例。

### 2.0.3 装配式内装一体化设计 integrated design assembled interior decoration

统筹不同专业、不同系统的技术要求，协调部品部件之间的连接，协调设计、生产、供应、安装、运维不同阶段的需求，前置解决装配式内装设计问题的过程。

### 2.0.4 干式工法 non-wet construction

采用干作业施工的建造方法。

### 2.0.5 装配式吊顶 prefabricated ceiling

满足设计要求的内装部品，采用干式工法，在现场装配而成的吊顶。

### 2.0.6 装配式墙面 prefabricated wall

满足设计要求的内装部品，采用干式工法，在现场装配而成的墙体面层。

### 3 基本规定

**3.0.1** 本标准采用内装装配率指标评价建筑装饰装修的内装装配化程度。

**3.0.2** 内装装配率计算和评价单元宜为单体建筑,当单体建筑由主楼和裙房组成时,主楼和裙房可作为不同的内装装配率计算和评价单元。

**3.0.3** 装配式内装评价应分两阶段进行,并符合下列规定:

1 第一阶段,应按施工图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计算内装装配率;

2 第二阶段,项目竣工验收后,应按竣工验收资料计算内装装配率,并进行装配式内装确定和装配式内装等级划分。

## 4 内装装配率计算

4.0.1 内装装配率应按下式计算：

$$P = \frac{Q_1 + Q_2 + Q_3 + Q_4 + Q_5 + Q_6 + Q_7 + Q_8 + Q_9}{100 - Q_d} \times 100\% \quad (4.0.1)$$

式中：P ——内装装配率；

$Q_1$ ——装配式内装设计指标实际评价分值，按表 4.0.1 确定；

$Q_2$ ——BIM 技术应用指标实际评价分值，按表 4.0.1 确定；

$Q_3$ ——装配式吊顶指标实际评价分值，按表 4.0.1 确定；

$Q_4$ ——内隔墙指标实际评价分值，按表 4.0.1 确定；

$Q_5$ ——装配式墙面指标实际评价分值，按表 4.0.1 确定；

$Q_6$ ——干式工法楼地面指标实际评价分值，按表 4.0.1 确定；

$Q_7$ ——集成厨房指标实际评价分值，按表 4.0.1 确定；

$Q_8$ ——集成卫生间指标实际评价分值，按表 4.0.1 确定；

$Q_9$ ——管线分离指标实际评价分值，按表 4.0.1 确定；

$Q_d$ ——评价项目中缺少的评价项评价分值总和。

表 4.0.1 装配式内装评分表

评价项			评价要求	评价 分值	最低 分值
$Q_1$ (20分)	装配式内 装设计	$Q_{1a}$	装配式内装与建筑 同步设计	—	10
		$Q_{1b}$	装配式内装一体化 设计	—	
$Q_2$ (10分)	BIM 技术应用		—	10	—

续表 4.0.1

评价项			评价要求	评价 分值	最低 分值	
$Q_3$ (10分)	装配式吊顶		30%≤比例≤50% 应用比例<30%，不得分 应用比例>50%，按50%计算	5~10*	—	
$Q_4$ (10分)	内隔墙	$Q_{4a}$	装配式内隔墙 比例≥50% 应用比例<50%，不得分	5	5 (公共 建筑)	
		$Q_{4b}$	内隔墙与管线一体化模块安装 50%≤比例≤80% 应用比例<50%，不得分 应用比例>80%，按80%计算	2~5*		
$Q_5$ (10分)	装配式墙面		70%≤比例≤90% 应用比例<70%，不得分 应用比例>90%，按90%计算	5~10*	15 (居住 建筑)	
$Q_6$ (10分)	干式工法楼地面		比例≥70% 应用比例<70%，不得分	10		
$Q_7$ (10分)	集成厨房		70%≤比例≤90% 应用比例<70%，不得分 应用比例>90%，按90%计算	5~10*		
$Q_8$ (10分)	集成卫生间		70%≤比例≤90% 应用比例<70%，不得分 应用比例>90%，按90%计算	5~10*	—	
$Q_9$ (10分)	管线分离	$Q_{9a}$	竖向布置 电气 管线 与墙体 分离	50%≤比例≤70% 应用比例<50%，不得分 应用比例>70%，按70%计算	1~3*	—
			给排水管	比例≥70% 应用比例<70%，不得分	1	
			采暖管	比例≥70% 应用比例<70%，不得分	1	
	$Q_{9b}$	水平向布置 电气 管线 与楼板和湿作业楼 面垫层分离	50%≤比例≤70% 应用比例<50%，不得分 应用比例>70%，按70%计算	1~3*		
		给排水管	比例≥70% 应用比例<70%，不得分	1		
		采暖管	比例≥70% 应用比例<70%，不得分	1		

注：表中带“\*”项的分值采用“内插法”计算，计算结果取小数点后1位。

#### 4.0.2 装配式内装修设计评价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符合装配式内装与建筑同步设计要求，且施工图已体现装配式内装内容，内装图纸已明确部品的选型和关键技术参数，该项评价分值为 10 分；

2 符合装配式内装一体化设计要求，当装配式内装已有能够满足加工生产和现场安装的标准化物料清单时，该项评价分值为 10 分。

4.0.3 BIM 技术应用，在装配式内装修设计、生产加工和施工过程中使用 BIM 技术并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在设计阶段应有完整的 BIM 技术方案，在生产加工阶段应有完整的 BIM 加工图、BIM 构件图，在施工阶段应有完整的 BIM 放线图、BIM 安装图，且保证 BIM 模型在应用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避免数据转换过程中的数据损失，该项评价分值为 10 分。

#### 4.0.4 装配式吊顶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3 = \frac{A_{3a}}{A_3} \times 100\% \quad (4.0.4)$$

式中： $q_3$ ——装配式吊顶的应用比例；

$A_{3a}$ ——所有楼层采用装配式吊顶的水平投影面积之和，计算时扣除卫生间、厨房的面积；

$A_3$ ——所有楼层顶面的水平投影面积之和，计算时扣除卫生间、厨房的面积。

#### 4.0.5 内隔墙采用装配式内隔墙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4a} = \frac{A_{4a}}{A_4} \times 100\% \quad (4.0.5)$$

式中： $q_{4a}$ ——装配式内隔墙的应用比例；

$A_{4a}$ ——所有楼层内隔墙采用装配式内隔墙的墙面面积之和，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A_4$ ——所有楼层内隔墙的墙面面积之和，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4.0.6 内隔墙采用内隔墙与管线一体化模块安装时，应用比例应

按下式计算：

$$q_{4b} = \frac{A_{4b}}{A_4} \times 100\% \quad (4.0.6)$$

式中： $q_{4b}$ ——内隔墙与管线一体化模块安装的应用比例；  
 $A_{4b}$ ——所有楼层内隔墙采用内隔墙与管线一体化模块安装的墙面面积之和，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4.0.7** 装配式墙面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5 = \frac{A_{5a}}{A_5} \times 100\% \quad (4.0.7)$$

式中： $q_5$ ——装配式墙面的应用比例；  
 $A_{5a}$ ——所有楼层采用装配式墙面的面积之和，计算时不包含卫生间、厨房墙面面积，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A_5$ ——所有楼层内墙面面积之和，计算时不包含卫生间、厨房墙面面积，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4.0.8** 干式工法楼地面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6 = \frac{A_{6a}}{A} \times 100\% \quad (4.0.8)$$

式中： $q_6$ ——干式工法楼地面的应用比例；  
 $A_{6a}$ ——所有楼层楼地面采用干式工法楼地面的水平投影面积之和，计算时扣除厨房、卫生间、设备平台、楼梯、洞口、竖向结构、墙体等对应的楼地面面积；  
 $A$ ——所有楼层楼板的水平投影面积之和，计算时扣除厨房、卫生间、设备平台、楼梯、洞口、竖向结构、墙体等对应的楼地面面积。

**4.0.9** 集成厨房的橱柜和厨房设备等应全部安装到位。集成厨房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7 = \frac{A_{7a}}{A_k} \times 100\% \quad (4.0.9)$$

式中： $q_7$ ——集成厨房的应用比例；

$A_{7a}$ ——所有楼层厨房采用装配式墙面、装配式吊顶和干式工法楼地面的面积之和；

$A_k$ ——所有楼层厨房的墙面面积、顶面的水平投影面积和地面面积的总和。

**4.0.10** 集成卫生间的洁具设备等应全部安装到位。集成卫生间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8 = \frac{A_{8a}}{A_b} \times 100\% \quad (4.0.10)$$

式中： $q_8$ ——集成卫生间的应用比例；

$A_{8a}$ ——所有楼层卫生间采用装配式墙面、装配式吊顶和干式工法楼地面的面积之和；

$A_b$ ——所有楼层卫生间的墙面面积、顶面的水平投影面积和地面面积的总和。

**4.0.11** 竖向布置管线与墙体分离比例应根据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采暖管分别进行计算：

1 竖向布置电气管线与墙体分离比例可按下式计算：

$$q_{9a1} = \frac{L_{9a1}}{L_{ev}} \times 100\% \quad (4.0.11-1)$$

式中： $q_{9a1}$ ——竖向布置电气管线与墙体分离比例；

$L_{9a1}$ ——所有楼层竖向布置电气管线与墙体分离的长度之和，计算时应扣除管道井道内的电气管线长度；

$L_{ev}$ ——所有楼层电气管线在竖向的总长度，计算时应扣除管道井道内的电气管线长度。

2 竖向布置给排水管与墙体分离比例可按下式计算：

$$q_{9a2} = \frac{L_{9a2}}{L_{cw}} \times 100\% \quad (4.0.11-2)$$

式中： $q_{9a2}$ ——竖向布置给排水管与墙体分离比例；

$L_{9a2}$ ——所有楼层竖向布置给排水管与墙体分离的长度之

和，计算时应扣除管道井道内的给排水管长度；

$L_{ew}$ ——所有楼层给排水管在竖向的总长度，计算时应扣除管道井道内的给排水管长度。

3 竖向布置采暖管与墙体分离比例可按下式计算：

$$q_{9a3} = \frac{L_{9a3}}{L_{ch}} \times 100\% \quad (4.0.11-3)$$

式中： $q_{9a3}$ ——竖向布置采暖管与墙体分离比例；

$L_{9a3}$ ——所有楼层竖向布置采暖管与墙体分离的长度之和，计算时应扣除管道井道内的采暖管长度；

$L_{ch}$ ——所有楼层采暖管在竖向的总长度，计算时应扣除管道井道内的采暖管长度。

4.0.12 水平向布置管线与楼板和湿作业楼面垫层分离比例应根据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采暖管分别进行计算：

1 水平向布置电气管线与楼板和湿作业楼面垫层分离比例可按下式计算：

$$q_{9b1} = \frac{L_{9b1}}{L_{hv}} \times 100\% \quad (4.0.12-1)$$

式中： $q_{9b1}$ ——水平向布置电气管线与楼板和湿作业楼面垫层分离比例；

$L_{9b1}$ ——所有楼层水平向布置电气管线与楼板和湿作业楼面垫层分离的长度；

$L_{hv}$ ——所有楼层电气管线在水平向的总长度。

2 水平向布置给排水管与楼板和湿作业楼面垫层分离比例可按下式计算：

$$q_{9b2} = \frac{L_{9b2}}{L_{hw}} \times 100\% \quad (4.0.12-2)$$

式中： $q_{9b2}$ ——水平向布置给排水管与楼板和湿作业楼面垫层分离比例；

$L_{9b2}$ ——所有楼层水平向布置给排水管与楼板和湿作业楼面垫层分离的长度；



$L_{hw}$ ——所有楼层给排水管在水平向的总长度。

3 水平向布置采暖管与楼板和湿作业楼面垫层分离比例可按下式计算：

$$q_{9b3} = \frac{L_{9b3}}{L_{hh}} \times 100\% \quad (4.0.12-3)$$

式中： $q_{9b3}$ ——水平向布置采暖管与楼板和湿作业楼面垫层分离比例；

$L_{9b3}$ ——所有楼层水平向布置采暖管与楼板和湿作业楼面垫层分离的长度；

$L_{hh}$ ——所有楼层采暖管在水平向的总长度。

## 5 评 价

**5.0.1** 装配式内装评价包括装配式内装确定和装配式内装等级划分。评价时应先对评价单元进行装配式内装确定，再进行装配式内装等级划分。

**5.0.2** 评价单元同时满足下列要求时确定为装配式内装：

- 1 装配式内装设计部分评价分值不低于 10 分；
- 2 公共建筑内隔墙部分评价分值不低于 5 分；
- 3 居住建筑装配式墙面、干式工法楼地面和集成厨房部分评价分值共计不低于 15 分；
- 4 内装装配率不低于 60%。

**5.0.3** 当评价单元已确定为装配式内装，可进行装配式内装等级划分；装配式内装评价等级划分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内装装配率为 70%~80%时，评价为一星级装配式内装；
- 2 内装装配率为 81%~90%时，评价为二星级装配式内装；
- 3 内装装配率为 91%及以上时，评价为三星级装配式内装。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允许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装配式内装评价标准

DB33/T 1259 - 2021

条文说明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标准公开浏览专用

## 目 次

1 总 则	( 17 )
2 术 语	( 18 )
3 基本规定	( 19 )
4 内装装配率计算	( 20 )
5 评 价	( 22 )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标准公开浏览专用

# 1 总 则

**1.0.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19号)明确提出提高装配化装修水平,加快装配化装修技术和标准研究,推进装配化装修发展。装配式内装作为装配化装修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已经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为推进装配式内装健康发展,亟需一套适合我国国情,符合浙江省实际的装配式内装评价体系,对其实施科学、统一、规范的认定和评价。

按照“立足当前实际,面向未来发展,简化评价操作,提高技术水平、质量和效益”的原则,本标准主要从内装系统及内装的基本性能、使用功能等方面提出装配式内装认定方法和指标体系。认定方法的制定结合了目前工程建设整体发展水平,并兼顾了中长期发展目标。设定的指标具有科学性、先进性、系统性、导向性和可操作性。

本标准现阶段重点引导装配式内装与建筑同步设计、装配式内装一体化设计的方向,重点推进内装部品部件向工厂化生产、标准化应用和产品集成发展。

**1.0.2** 本标准适用于浙江省采用装配式装修的民用建筑的内装装配率计算和装配式内装的评价,包括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当前浙江省的装配式内装发展以新建建筑为重点,考虑到既有建筑存量较大,内装改造周期短,鼓励既有建筑内装改造采用装配式内装。

**1.0.3** 本标准主要针对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是否为装配式内装进行评价,项目涉及规划、设计、质量、安全等方面的内容尚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 语

**2.0.1** 装配式内装是一种以工厂化部品应用、装配式施工建造为主要特征的装修方式，其本质是提高内装施工技术水平，以部品化的方式解决传统内装质量问题，以提升品质、提升效率，同时减少人工、减少资源能源消耗，促进建筑的可持续发展。

**2.0.2** 本标准中建筑内装的装配化程度用内装装配率这一综合指标来表述，内装装配率综合反映了建筑内装顶面、内隔墙、墙面、地面、厨房、卫生间、设备和管线等采用干式工法和预制内装部品部件的情况。

### 3 基本规定

**3.0.2** 以单体建筑作为内装装配率计算和评价单元，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由主楼与裙房组成的建筑或多个主楼由裙房连成一体的建筑，往往会出现裙房装修和主楼装修形式有较大差异等情况，裙房可选择单独作为内装装配率计算和评价单元。单体建筑评价范围为首层建筑地面（有地下室的为顶板建筑面层）以上的全部楼层。

既有建筑内装改造工程以改造单元作为评价单元。

地下工程满足装配式内装要求的，可按照单体建筑实施评价。

**3.0.3** 装配式内装评价应分事先和事后两阶段进行，确保装配式内装评价质量和效果。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应由设计单位进行内装装配率计算，设计单位可结合计算过程中发现的不足，通过调整或优化设计方案使其满足装配式内装要求。项目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竣工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计算项目的最终内装装配率，进行项目评价。



## 4 内装装配率计算

**4.0.1** 评价项目的内装装配率应按照本条的规定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应按照四舍五入法取整数。若计算过程中,评价项目缺少表4.0.1中对应的某内装功能评价项(例如,公共建筑中没有设置厨房),则该项评价分值计入内装装配率计算公式中的 $Q_d$ 中。

**4.0.2** 装配式内装设计与建筑设计同步进行,将发挥建筑模数与内装部品模数的事先协调优势,提高装配式内装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工厂化生产、装配化安装是装配式内装的最基本特征,因此装配式内装一体化设计时,其深度应满足生产加工、运输、安装等要求,有利于提升装配式内装的实际效益。

**4.0.4** 装配式吊顶应体现标准化设计和模块化安装。装配式吊顶的参考做法包括集成吊顶、板块面层吊顶、格栅吊顶等在施工现场无湿作业的做法。

**4.0.5** 装配式内隔墙是采用干式工法,由部品部件安装组合而成,并具有装饰和使用功能的非承重内隔墙体。装配式内隔墙的参考做法包括板材隔墙、木龙骨隔墙、轻钢骨架复合隔墙、轻质条板隔墙等在施工现场无湿作业的做法。

**4.0.6** 内隔墙与管线一体化模块安装是内隔墙的“装配式集成性”的体现,采用模块化安装,是在装配式内隔墙的基础上进一步集成的“模块化内隔墙系统”。内隔墙采用内隔墙与管线一体化模块安装时,其最小计算单元应为单堵墙体。装配式内隔墙无管线时,可将其计入内隔墙与管线一体化模块安装指标。

**4.0.7** 装配式墙面应体现标准化设计和模块化安装。装配式墙面的参考做法包括干挂墙面、自成结构体系墙面等在施工现场无湿

作业的做法。

**4.0.8** 干式工法楼地面是指楼层地面的面层施工采用干式工法。干式工法楼地面的参考做法包括架空自调平地面支撑系统配合饰面装饰材料、架空支撑饰面一体化系统等在施工现场基层处理、饰面层安装都无湿作业的做法。考虑到工程实际需求，当采用胶泥薄贴工艺满足施工简便、施工过程无尘无污染且无湿作业等要求时，可纳入干式工法楼地面应用面积。

**4.0.11** 管线分离是将设备与管线设置在结构系统之外的方式。考虑到装饰工程实际情况，管线分离按专业进行实施，并根据电气（强电、弱电等）、给水排水、采暖三个专业管线的使用量进行分值分配。纳入管线分离比例计算的范围限定为从强电井、弱电井、水井等引出的管线，以强电井、弱电井、水井等墙体表面为界。考虑电气专业的实际情况，电气管线计算时，只计算电气管线的分离比例。对于裸露于室内空间以及敷设在墙面架空层、非承重墙体空腔和吊顶内的管线应认定为管线分离；而对于埋置在结构构件内部（不含横穿）或敷设在湿作业地面垫层内的管线应认定为管线未分离。管线分离的参考做法包括裸露于室内空间以及敷设在墙地面架空层、墙体和吊顶空腔的管线等在施工现场无剔凿和拆改的做法。

## 5 评 价

**5.0.2** 本条是评价单元可以认定为装配式内装的基本条件。符合本条要求的评价单元，认定为装配式内装。

装配式内装设计是实施装配式内装的前提条件。装配式内装与建筑同步设计，以及采用装配式内装一体化设计，都是提升装配式内装效益的重要举措，因此设定了装配式内装设计为主控项。

符合 SI 建筑体系是装配式内装的技术特点之一。公共建筑内装改造周期短，室内空间布局可变性要求高，采用装配式内隔墙，将减轻隔墙构造重量、降低内装改造对建筑主体的影响，因此设定了内隔墙评价项的最低分值，作为导向，鼓励公共建筑的内装采用装配式内隔墙技术。

目前，国内市场装配式墙面、干式工法楼地面、集成厨房的施工技术和部品部件体系都较为成熟。为了鼓励居住建筑的内装采用装配式内装技术，设定了装配式墙面、干式工法楼地面、集成厨房三个评价项的共同最低分值，作为导向，引导居住建筑的内装采用以上三种装配式内装技术。